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仁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仁成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21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往中興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市永和區國光路與國光路9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於路口迴轉時，應注意來往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蘇秋蘭步行至此，因而遭張仁成駕駛上開車輛追撞，導致蘇秋蘭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志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